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9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 21.70 元/股、最低价为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79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770221）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